

#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情况清理和督查工作的通知

市城管委各成员单位、邵阳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公管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着力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水平，决定在全市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情况清理和督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和督查的原则

对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应进必进”的原则在省、市（州）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按规定，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公开采购或交易限额标准的交易项目，中央在湘企业按要求进入本企业全国统一电子招标平台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清理和督查的范围

此次清理和督查的范围是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全市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本）》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共分工程类、政府采购类、医药采购类、国有资产类、资源类、环境权类、特许经营权类、农村集体产权类、林权类、其他类等十大类；涵盖工程建设、环境整治、土地整理、其他工程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政府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产（股）权交易、企业增资、国有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土地指标交易、矿业权交易、水权交易、采砂权交易，环境权交易，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林权交易，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罚没处罚类项目、公共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相关资源有偿转让等二十二个项目类别。

### 三、工作步骤

**（一）清理摸底**（2023年5月底前完成）市直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对照《目录》进行清理工作，邵阳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发改局（公管办）组织本地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照《目录》进行清理工作，汇总情况后填写附件中表一至表三，并根据清理结果形成工作总结（含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三个方面的内容）一并于5月2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至市公管办，并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

**（二）检查督导**（2023年8月底前完成）市公管办根据各部门、各县市区报送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清理情况开展督查，对未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落实目录范围内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部门进行督促整改，切实推动各有

关部门贯彻好“应进必进”的要求。

**（三）总结整改（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市公管办认真总结各部门、各县市区的进场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下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的措施，向各部门、各地区进行通报。各部门、各地区组织有关部门对照自查发现和通报指出的问题，对号入座、举一反三，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情况清理和督查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秩序，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抓紧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组织专门力量，对本部门本地区涉及《目录》范围内的交易项目全面逐项进行清理摸底，按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相关资料。

**（二）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两方责任，健全联动机制。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目录》所列项目进场交易，加强对《目录》所列项目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为《目录》所列项目进场交易提供综合服务和交易见证，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各部门、各地区要坚持问

题导向,通过全面自查,深入查摆在项目进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地分析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要通过开展清查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三)巩固深化成果。**市公管办将认真总结各部门各地区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工作中的经验和有效方法,促进相关单位互学互鉴、共同提高。同时对存在的共性和意见建议,市公管办将会同市级行政监督部门认真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加强政策指导。

联系人:海辉

电话:0739-8997005

电子邮箱:sysfgwfgk211@163.com

附件:1.目录内项目进场情况统计表

2.目录外项目进场情况统计表

3.目录执行情况摸底表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1:

## 目录内项目进场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场数量			行政监督部门
		2020	2021	2022	
1	房屋市政建筑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	工业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3	交通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4	水利项目				水利部门
5	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达到必须招标规模的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
6	土地整理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自然资源部门
7	其他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8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商务部门
9	集中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10	分散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11	药品采购项目				医疗保障部门
12	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医疗保障部门
13	疫苗集中采购项目				卫生健康部门
14	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15	计划生育避孕药集中采购				财政部门

16	国有产权及股权转让(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7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有出资企业的投入及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8	国有企业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转让及租赁(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9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与处置				省级部门为机关事务管理局; 财政部门
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
21	补充耕地指标易地转让				自然资源部门
2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流转				自然资源部门
23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转让				自然资源部门
24	水权交易				水利部门
25	采砂权交易				水利部门
26	排污权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27	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28	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29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				城管和执法部门
30	管道供气特许经营权				城管和执法部门
31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城管和执法部门

32	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城管和执法部门
33	城市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				城管和执法部门
34	城市公共客运特许经营权				交通运输部门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业 特许经营权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36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有偿 流转（不含林地）				农业农村部门
37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38	农村集体企业产（股）权转 让				农业农村部门
39	国有林权出让（包括国有林 权再次流转）				林业部门
4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 营的林权流转				林业部门
4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财政部门
42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 的诉讼（涉案）、罚没、抵 债（税）资产的市场化处置 项目				财政部门
43	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经 营权有偿转让项目				城管和执法部门
44	道桥、建筑、园林等公共设 施及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 转让项目				城管和执法部门
45	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 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 让项目				城管和执法部门

备注：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需填写所有进场项目。  
2. 相关部门只需要填写本部门的项目情况。  
3. 部分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可能存在各地不同的情况，以实际为准。

附件 2:

## 目录外项目进场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场数量			监管部门	备注
		2020	2021	2022		



附件 3:

## 目录执行情况摸底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建议新增项目	理由	未落实“应进必进”项目	原因